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1-038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股东廖创宾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函告,获悉潮鸿基投资和廖创宾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股权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是	12,200,000	4.81%	1.35%	2020年3月5日	2021年6月1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0	4.81%	1.35%	2020年3月12日	2021年6月1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廖创宾	是	15,000,000	57.20%	1.66%	否	否	2021年6月15日	2022年6月1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253,643,040	28.01%	91,900,000	36.23%	10.15%	0	0	0	0
廖创宾	26,221,690	2.90%	15,000,000	57.20%	1.66%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潮鸿基投资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民商基金拟于2021年6月22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以下产品,届时投资者可通过民商基金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享受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民商基金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1175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1176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9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26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26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627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公募基金业务网址: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2、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020 6003
网址:www.msftec.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89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Fosun Medical Holdings AB(以下简称“FMH”)

●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国际”)拟依据各自对FMH的权益比例(即本公司55%、复星国际45%,下同)为其于约定期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35,000万元的外币贷款业务项下债务分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FMH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19,250万元的外币贷款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截至2021年6月1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1年6月16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欧元对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1,905,942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51.52%;其中:本集团实际为FMH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46,387万元。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及复星国际拟依据各自对FMH的权益比例为其于约定期间向中信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35,000万元的外币贷款业务项下债务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就此,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FMH在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含首尾两日)期间因贷款业务而向中信银行负有的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19,250万元外币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80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FMH成立于2016年,注册地为瑞典,其主席及首席执行官为刘毅先生。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Windgothenburg (HK) Limited(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复星国际之全资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FMH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和经营;截至本公告日,FMH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 (以下简称“Breas”)100%股权。Breas主营呼吸机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FMH管理层报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FMH总资产为11,590万欧元,所有者权益为4,635万欧元,负债总额为6,955万欧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489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4,183万欧元);2020年,FMH实现营业收入0欧元,实现净利润192万欧元。

根据FMH管理层报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FMH总资产为11,863万欧元,所有者权益为4,496万欧元,负债总额为7,367万欧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868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4,475万欧元);2021年1至3月,FMH实现营业收入0欧元,实现净利润-139万欧元。

三、本公司签署之《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由本公司为FMH于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含首尾两日)期间因贷款业务而向中信银行负有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FMH依据约定应向中信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9,250万元的外币)、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贷款业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如约定该等债务提前到期或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则以该等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约定分期清偿债务的,则以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为该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保证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系按权益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1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1年6月16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905,942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51.52%;其中:本集团实际为FMH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46,387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于2021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6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驰意主持,公司监事曾焕群、张高桥、苏丽萍,公司财务总监吕孙战,证券事务代表陈雪琴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7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6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送全体监事。

3.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焕群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及证券事务代表陈雪琴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的项目,以海洋生物医药、中医药等为主要发展方向是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的,有利于公司做强做大主业,有利于巩固并扩大行业领先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投资建设项目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成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378.88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23378.88万股。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修订的具体条款内容公告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99.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78.88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699.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378.8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执行董事会及其经办人办理工商备案手续。修订后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海洋生物医药制造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政府部门备案为准)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约6.7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环评、安评、能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能否成功办理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2.本项目中的投资额为计划数或预计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实际投入的承诺。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政策、金融政策变化导致资金筹措不及时到位,项目建设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3.本项目公司虽已进行了客观分析及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产品研发合作方进展不及预期、药品许可流程落地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

●4.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在因行业经营环境、市场供需变化导致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达不到预期,产能无法被消化的风险,影响投资收益和公司经营业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十四五”规划战略部署,公司将以海洋医药、生物医药、中医药及新型制剂为主要发展方向,为做好大健康产业,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快速增长,公司拟启动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项目名称暂定为“海洋生物医药制造项目”,该项目以海洋生物医药、中医药等为主要发展方向。

2.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的议案》。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海洋生物医药制造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政府部门备案为准)。

2.项目主体: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计划投资:约6.7亿元,其中建设投资约5.6亿元,基本预备费约0.4亿元,铺底流动资金约0.7亿元。

4.项目实施地点:海头制造部厂区东南侧相邻的城南片A-19a1地块(约106亩)

5.总建筑面积:约8万平方米。

6.产品方向:年产1000吨超级鱼油EPA及中药项目,主要产品包含鱼油、中药提取(梅根)、中药饮片等。

7.项目建设工期:项目将分期进行建设,计划在5年内完成。

8.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未来可根据需要拓展其他资金渠道。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海洋生物医药制造项目以海洋生物医药、中医药等为主要发展方向,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是国家在相当长一个时期内重点鼓励支持的领域。项目的实施将辐射带动海头作为国家级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健康产业转型升级,对于推动浙江海洋健康产业特别是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实施亦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

四、独立董事发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以海洋生物医药、中医药等为主要发展方向是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有利于公司做强做大主业,有利于巩固并扩大行业领先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分阶段推进项目实施过程具有可控性。本投资建设项目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以海洋生物医药、中医药等为主要发展方向是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有利于公司做强做大主业,有利于巩固并扩大行业领先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投资建设项目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环评、安评、能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能否成功办理具有不确定性风险。可能发生工程建设推进不及预期的情况,项目的建设周期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2.本项目中的投资金额为计划数或预计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实际投入的承诺。建设投入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金,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政策、金融政策变化导致资金筹措不及时到位,项目建设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3.本项目虽已进行了客观分析及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产品研发合作方进展不及预期、药品许可流程落地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

4.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在因行业经营环境、市场供需变化导致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达不到预期,产能无法被消化的风险,影响投资收益和公司经营业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日 09 点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118号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制造部研发大楼307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日

至2021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1	诚意药业	2021/6/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

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申虹路988弄9号富力悦都F座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雪琴、苏丽萍

电话:021-33283295

传真:021-33283305

邮箱:office@chengyipharma.com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6月30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张喆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提名张喆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6月16日

附件

张喆,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学硕士学位。2016年起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纪检监察与审计部副主任,中电天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与审计部副主任。

张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张喆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任纪检监察与审计部副主任,在中电天奥有限公司任纪检监察与审计部副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5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2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1-027);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0)。

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6月1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4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05,505,000股的比例为0.0362%,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2.33元/股,最高价为12.5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1,519.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2021-02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4,102,5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9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刘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韩孝煌先生、韩孝捷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255,570	99.86	847,000	0.14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175,570	99.85	927,000	0.15	0	0.00

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255,570	99.86	847,000	0.14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255,570	99.86	847,000	0.14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255,570	99.86	847,000	0.14	0	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255,570	99.86	847,000	0.14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255,570	99.86	847,000	0.14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486,570	99.90	616,000	0.1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邵武创鑫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245,270	99.86	857,300	0.14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相关经营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245,270	99.86	857,300	0.14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3,007,572	99.10	847,000	0.90	0	0.00
8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3,238,572	99.34	616,000	0.66	0	0.00
9	《关于公司为邵武创鑫提供担保的议案》	92,997,272	99.09	857,300	0.91	0	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相关经营事项的议案》	92,997,272	99.09	857,300	0.91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